



# 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提供法律保障

## 聚焦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二审稿

□ 本报记者 王斗斗

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背景，取材真实案件，观众直呼“烧脑”“硬核”的电视剧《扫黑风暴》正在热播。

就在人们火热追剧之时，一部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法律保障的法律草案——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今天迎来第二次审议。

去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进行了初审。与草案一审稿相比，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在界定恶势力组织概念、涉及未成年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保障涉案个人和单位合法权益等方面作出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二审稿根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践经验，增加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将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纳入考评体系等规定。

### 关于恶势力组织概念界定

草案一审稿对有组织犯罪进行了界定，并将恶势力组织上升到法律概念。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草案一审稿关于恶势力组织概念的界定，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有关指导意见和实践中掌握的标准不尽一致，可能导致将恶势力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 家庭教育法拟更名家庭教育促进法

拟明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不得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今天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徐辉作的关于家庭教育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初次审议后，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单位、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家庭教育立法主要是为了促进家庭教育，家庭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国家、社会为家庭提供支持、协助。据此，本法名称拟修改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并对各章结构作出调整。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中华民族具有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家庭教育立法目的应当体现这一优良传统；家庭教育的任务，除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还应当包括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对于这一意见，草案二审稿予以采纳。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草案一审稿第二条规定的家庭教育概念没有充分体现家庭教育的特点，建议完善。对此，草案二审稿修改为：“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知识技能、文化修养、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有的常委会委员、单位和地方提出，家庭教育工作应当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的，不能减轻其家庭教育的责任。草案二审稿将草案一审稿第十六条中的“应当与被委托人共同实施家庭教育”修改为“应当与被委托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地方提出，鉴于当前教育培训机构的乱象，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和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有限制性的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一条规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同时，将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明确为“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有的常委会委员、单位和地方提出，家庭教育的主要责任在家庭，政府特别是司法机关不宜过度干预，更不宜采取罚款、拘留等过于严厉的处罚措施，建议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相衔接。因此，草案二审稿一审稿第四十四条作适当修改，并删除草案一审稿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报北京8月17日讯

犯罪泛化到一般的团伙犯罪，打击面过大。同时，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应明确与境外黑社会组织有所区别，并处理好对境外黑社会组织的法律适用问题。

为此，草案二审稿在恶势力组织的概念中增加“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的特征条件。同时，增加一款，明确境外黑社会组织在我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实施犯罪，以及在境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实施犯罪的，适用本法。

### 关于涉未成年人工作规定

为构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网，从源头防范有组织犯罪向未成年人群体蔓延，草案一审稿规定了教育部门防范有组织犯罪的职责。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部门建议，进一步完善涉及未成年人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规定。

针对此，草案二审稿完善了学校的防范职责和报告义务，增加有关部门对未成年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的规定。规定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等。

### 关于涉案财产状况调查

草案一审稿规定，确实无法查清涉案财

产权属，但有证据证明涉案财产与有组织犯罪存在关联，被告人无法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予以没收。

有的地方和部门提出，这有利于实现“打财断血”，铲除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基础。但对这种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还是应尽力查清其状况，并在本法中对证明涉案财产与有组织犯罪存在关联的证据标准作出明确规定，防止造成滥用。

草案二审稿吸收地方的成功经验，增加规定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该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

同时，参照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吸收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将草案一审稿有关规定修改为：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被告人无法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 关于涉案个人单位权益保障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增加保障涉案个人和单位合法权益的内容。

草案二审稿与刑事诉讼法等相衔接，作出以下修改：

## 监察官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 初任监察官采用考试考核办法择优选用

本报北京8月17日讯 记者蒲晓磊 监察官法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建议提高监察官专业能力规定。对此，草案三审稿将有关规定修改为监察官应当“熟悉法律、法规、政策，具有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等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时把“提高监察官的专业能力”作为国家加强监察学科建设的的重要内容。

有的部门、社会公众提出，公务员法对

于公务员的录用、交流(包括调任、转任)等有明确规定，对拟进入公务员队伍的监察官的录用、选拔，均应依照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对此，草案三审稿将草案二审稿第十六条修改为“初任监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从符合监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选用”；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录用监察官，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明确“依照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 法律援助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 为偏远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更多支持

本报北京8月17日讯 记者蒲晓磊 法律援助法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部门提出，为满足实际需要，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本机构具有一定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是现实做法，法律上应当有所体现。对此，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本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地方提出，应当合理调配法律服务资源，为偏远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更多支持，为落实有关中

央文件精神，草案三审稿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体制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机构服务的方式和内容，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此，草案三审稿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部门提出，法律援助应当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

##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科技人员社会地位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今天，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现行科学技术进步法于1993年制定，2007年修订。随着我国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迫切需要与时俱进修改科技进步法，促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效提升，以更好适应新时代科技治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修订草案共11章106条，在现行法律8章75条的基础上，对法律框架和内容作出部分调整，其中新增“基础研究”“区域科技创新”“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三章。

### 坚持党的领导 明确科技创新核心地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创新作为一项国家，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在修法过程中，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创新的核心地位。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了立法宗旨和指导方针，强调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建设科技强国的战

略目标，体现“四个面向”的战略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 强化基础研究 推进优化配置资源共享

为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修订草案增加了“基础研究”一章，内容包括：建立基础研究稳定支持的投入机制，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聚焦重大科学问题，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创新能力；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加强基础研究；完善学科和知识体系布局，支持基础研究基地建设等。

值得注意的是，为更好发挥我国的制度优势，着力解决制约国家发展和安全的重大难题，修订草案明确，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同时，推进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形成体系化能力。

### 加强人才培养 建立完善科研诚信制度

人才在科技发展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修订草案总则中，增加了科技人员

对因团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判处罚刑的刑满释放人员的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制度的审批，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批修改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批。

增加对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规定。

增加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依法通知其家属和辩护人的规定。

明确公安机关采取技术侦查，控制下交付等措施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

增加规定涉案财物处置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依法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

明确涉案财物处置应当保障利害关系人的有关诉讼权利。

###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有的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对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从重处罚，建议根据刑法等法律规定，在本法中作出明确规定，便于司法实践中掌握。

对此，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有关违法和犯罪行为的类型，完善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本报北京8月17日讯

选用。

有的地方、专家学者建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监察官权利的行为，监察官均有权提出控告；受理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及时告知调查处理结果。对此，草案三审稿将草案二审稿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监察官权利的行为，监察官有权提出控告。”“受理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本人。”

作相结合，加大人权司法保障力度。按照这一建议，草案三审稿在已有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规定：“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辩护时，应当尊重当事人委托辩护的权利。对此，草案三审稿增加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时，不得限制或者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员应当受到全社会尊重的内容，强调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

在鼓励人才发展的同时，为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制度建设，修订草案规定，国家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科学技术人员的科研诚信记录作为评聘、项目审批和奖励的依据。

本报北京8月17日讯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年来，应用程序(App)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以及非法买卖、泄露个人信息等行为屡禁不止。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特别是对应用程序(App)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等作出了针对性规范。

此外，针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问题，草案三审稿明确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护。

### 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特别是对这些行为作出有针对性规范。

对此，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确了对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同时，将草案二审稿第六条修改为：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草案三审稿还增加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公布测评结果，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三审稿还对大型互联网平台和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了区分。

有的部门、专家提出，大型互联网企业制定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平台规则时，应当公平合理地对待平台内经营者。有的常委会委员和企业、专家提出，对处理信息数量少、处理活动简单的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适当减轻其合规成本。对此，草案三审稿规定，大型互联网企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平台规则；授权国家网信部门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制定相关规则。

### 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严格保护

随着触网年龄不断降低龄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一直备受关注，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护。

草案三审稿吸纳了上述建议，明确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企业、专家建议，要进一步做好草案有关条款与民法典有关规定的衔接。对此，草案三审稿将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

### 增加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规定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社会公众、部门、专家提出，为方便个人获取并转移其个人信息，建议借鉴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增加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规定。草案三审稿增加了相关规定：个人请求将其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九条对死者个人信息的保护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委员和专家提出，死者的近亲属行使相关权利应当有合理的理由，并尊重死者生前的安排，建议对上述规定再作研究。经研究后，草案三审稿将这一条修改为：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机制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部门、社会公众提出，有关部门应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机制，并在案件查处方面加强协同配合。草案三审稿增加了相关规定，规定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此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等职务。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 对大数据杀熟等作出针对性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种子法修正草案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为解决相关短板弱项，修正草案扩大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完善侵权赔偿制度，完善法律责任。

种子是发展现代农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建立激励和保护原始创新的种业法律制度，是“打好种业翻身仗”的关键。2015年修订的种子法，对植物新品种的授权条件、授权原则、品种命名、权利范围及例外、强制许可等作了规范，将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从行政法规上升到法律层次，为保护育种者合法权益、促进种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为了加强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修正草案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将保护范围由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延伸到收获材料，将保护环节由生产、繁殖、销售扩展到生产、繁殖、加工(为繁殖进行)的种子公司、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储存等。修正草案参权利一次用尽原则，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不再对收获材料行使权利。

## 医师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 拟明确医师公共场所自愿施救不担责

本报北京8月17日讯 记者蒲晓磊 医师法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提出，为了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场所的救治活动，应当对参与救治的医师予以免责。对此，草案三审稿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明确医师在公共场所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提出，应当进一步体现对医师的关心爱护，充实完善医师休息休假、医疗风险分担机制等规定。对此，草案三审稿作以下修改：增加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

医师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定期开展健康检查，明确医疗机构应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参加医疗风险基金。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对医师的管理，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对此，草案三审稿作以下修改：增加规定，有关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应当加强对医师的医德医风教育，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师岗位职责、内部监督、投诉处理等制度，加强对医师的管理，明确违反医师资格考试纪律，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等的法律责任，加大对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本报北京8月17日讯